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泰雄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1年度偵緝字第735號），因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泰雄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泰雄與許明榮原係朋友關係。陳泰雄因自身信用不佳，遂與許明榮約定：由許明榮於民國95年12月1日以其信用卡刷卡購買並分12期繳費之方式，向臺南縣永康市（現已改制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家福（現改名為康達盛通生活事業）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後，交予陳泰雄使用，惟上開機車應先登記於許明榮名下，歸許明榮所有，待陳泰雄繳清信用卡分期款項後，再由許明榮將甲車過戶予陳泰雄。詎陳泰雄明知上情，竟於95年12月1日取得甲車後，未依約繳納任一期信用卡款項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自96年（起訴書誤載為95年）6月間某日起，以所有人地位，駕駛上開機車至外地工作，並失去聯繫，而將甲車侵占入己。嗣經許明榮報警處理，為警於101年9月4日扣得甲車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明榮訴由臺南縣警察局（現已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）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依被告之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並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明榮之陳、證述相符，復有存證信函、機器腳踏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車籍查詢-基本資料詳細畫面、信用卡帳單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臨檢紀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上侵占罪之成立，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，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、素行（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犯罪方法、侵占物品之種類及價值、於本院訊問時坦認犯行之態度、與告訴人之關係、告訴人已取回遭侵占之機車（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），以及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侵占之甲車，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（被害人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04 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李俊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林彥丞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14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